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學生實習回覆表

一、學生實習人數：2 人

二、實習單位名稱：食品藥物管理科(東興辦公室) (※不得變更實習地點及單位)

三、實習單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四、實習時間：115年7月至8月

五、辦理實習時貴校應配合之文件：

1.實習計畫書(學校自訂，不限格式)。

2.學生基本資料(含緊急聯絡電話)及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。

3.保密聲明書。

4.實習合約書一式 2 份。(請申請學校先行填具實習合約書，再由本局於實習前 1 週完成簽署)

備註：實習合約書及保密聲明書如附件。

五、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生證。

2.報到日期時間：實習首日上午 8 時。

3.報到地點：請逕至實習地點。

六、實習費用或薪資：無

七、供膳食：無

八、供 宿：無

九、交通車：無

十、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、意外險：無

十二、聯絡人：李幸純 電話：06-6357716#216 傳真：06-6329367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實習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習期間應努力學習，以達到理論和實務相結合之目標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應該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實習期間非經請假許可，不得任意離開實習場所。
- 四、往返實習單位途中，應該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- 五、實習中應該遵守實習單位之指示作業，注意人身財產安全。
- 六、實習中遇到緊急事件，應該立即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反應。
- 七、實習中遇到實習單位有不合理要求時，應該立即向輔導老師提出反應。
- 八、實習中學生不得有協助實習單位從事違法之行為。
- 九、實習中學生不得有破壞實習單位名聲之行為。
- 十、實習中學生不得有洩漏公務機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實習中學生不得有盜用公款、公物或財務不清之行為。
- 十二、實習生實習期間須自備實習衣並配戴學生證，依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。
- 十三、實習生須注意服裝、儀容及注意談吐及禮貌。
- 十四、實習生實習成績核算方式：由實習單位評分。
- 十五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始得請假。